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021年2月20日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法定（授权）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6,576.087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%。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大会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；

同意6,576.087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6,576.087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6,576.087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；

同意6,576.087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6,576.087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,576.087 万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特此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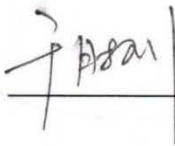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签字页)

股东签字/盖章：

于胜利

签字：  _____

金勇

签字：  _____

王云兰

签字： 王云兰 _____

段若凡

签字：  _____

蒋宇新

签字：  _____

张永新

签字：  _____



股份
★
章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签字页)

股东签字/盖章：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签章)



焦承尧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焦承尧): _____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签字页)

股东签字/盖章:

南京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签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(于胜利):



于胜利

南京路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签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刘瑞凤):



刘瑞凤

南京路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签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张剑锋):



张剑锋

南京路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签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夏静):



夏静

2021年7月20日

